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17〕37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等规定，现就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停车缴费电子标签销售价格（含安装、维护费用）由每台不超过200元调整为每台不超过110元。

二、粤通卡（含储值卡、记帐卡）销售价格每卡不超过15元。

三、记帐卡一律不得面向用户收取帐户管理费。

以上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

6401号)同时废止;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止,请在期满前两个月将有关收费重新报我委审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国资委、交通运输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